# 关于《库尔勒市房屋征收核实认定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对关于《库尔勒市房屋征收核实认定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库尔勒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三、制定过程**

2024年12月初库尔勒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库尔勒市房屋征收核实认定办法》，于2025年1月7日征求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乡镇场（街道）等相关部门意见，听取意见后，通过合法性审查制定本方案。

**四、主要内容**

1、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库尔勒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库尔勒市行政区域房屋征收范围内开展房屋征收认定工作。

3、征收范围内建筑及附着物的合法性认定。

4、市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市征收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组织调查。

5、认定。

6、送达。

7、异议。

8、复核。

9、以上未明确或在房屋征收核实认定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处置。

10、未经登记建筑权利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相关事项陈述的真实性负责。

11、施行。